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港工业气体二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劳业来、李福春、赵飞云、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申长秀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注册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4344954D；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该公司于 2015 年已投资建设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港立沙岛工业气体一期项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胡波变更为王有梁，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3〕011 号），有效期：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换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3〕152017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胡波变更为王有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该公司在原有厂区内的预留用地进行二期建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26-03-065484），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投资项目备案证进行了更新，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建设项目：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港工业气体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东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00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东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07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东应急危化项目备字〔2025〕007 号），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虎门港工业气体二期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

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1）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2）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港工业气体二期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